金华市同欣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法定代表人傅亚红。企业已取得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2日。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换证前，委托我公司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与上次评价相比，企业经营现状存在以下变化：

1. 企业经营地址变更由金华市明月街55号明月京华11幢210号变更至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振贸街128号；
2. 企业经营的氢氧化钠由带储存经营改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
3. 企业经营的活性碳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4. 企业取消经营危险化学品硫磺、次氯酸钙、硝酸钠、三氯化铝、氢氧化钾。